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的政府序列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

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6. 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 负责推进社区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0.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12. 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3. 负责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大活

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越秀区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在幼有所育、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上持续用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持续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不断提高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建成与我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我区公共卫生安全体系，不断扩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和服务内容，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三是坚持平衡发展和协调发展，持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家庭发展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并统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2023年决算数据，我部门全年支出预算数326,744.32万元，执行数326,278.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落实预算管理，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遵循“全面覆盖、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工作原则，加大财政绩效评价力度，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一是严格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合理编制和执行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二是高度重视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果。各单位要遵循“全面覆盖、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工作原则，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的“四挂钩”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深化绩效理念和方法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应用。强化绩效目标的编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对不符合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纳入预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2023年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自评得分为99.99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医疗服务能力与医疗保障方面。

一是优化医疗服务环境。依托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对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仪器设备进行购置和更新，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增设重点部位候诊设施，在院区

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规范设置导向牌、指示牌等标识。在导诊台安排志愿者和专业导诊护士，为就诊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指引，配置便民服务箱、轮椅等设施，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环境。二是提升患者就诊效率。在全市首个实现电子健康码全区覆盖，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公立医院全部接入“广州越健康”系统，完成国家、省、市医保接口对标工作。全区医疗机构接入广州市远程诊疗平台和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实现检验检查报告互认可信，初步完成 AI 影像系统试点部署。三是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区属公立医院全面推出“便民就医少跑腿”措施，开展门诊延时服务，弹性安排门诊时间，动态调整出诊单元及人数，推行午间接诊、夜间开诊、周末开诊、延长就诊时间等就医连续服务。四是落实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五个透”。病例排查“透”。做好疫点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对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现场处理。挂图作战，形成全区病例分布图，对已经发生疫情的街道加大监测频次，并及时通报监测结果。上门入户摸透”、积水清“透”。持续开展入户病例搜索、清查室内积水、宣传动员等工作。涉疫街道组织工作人员成立入户巡查队伍、滋生地清理队伍和成蚊灭杀队伍，对疫点内外环境开展翻盆倒灌、清理孳生地、消杀灭蚊等工作。蚊虫消杀“透”，药物下“透”。继续坚持清除蚊虫孳生地与化学消杀相结合，多渠道加强人力财力投入，加强区蚊媒应急消杀队伍力量。组织爱卫巡查队伍对涉疫街道开展蚊媒孳生地巡查，各街道消毒站对外环境绿化带、天台、地下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外环境

消杀工作，发动居民做好居住场所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室内外蚊虫孳生地。全区完成 18000 个防蚊闸板的安装，其中矿泉街安装了近 3000 个防蚊闸板，加紧采购 300 万元应急灭蚊药物下发各街道。

2.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方面。

一是强化社卫中心服务能力。全省首创 PDCA（服务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工作模式，以“PDCA 赋能基层，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越秀区第二届服务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PDCA）主题竞赛。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全区社卫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目前，全区 18 个社卫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达标率 100%。

二是家庭医生签而有约工作。建立完善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加强培训提升家庭医生岗位胜任力，累计组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2 名医生积极参加全市基层医生全科能力提升工程三年培训。与香港联合医务集团联合培养 GOLD-A 进阶金牌医生 8 名、GOLD-C 核心金牌医生 10 名、GOLD-EN 金牌护士 10 名。全区规划建设 18 间港式家庭医生工作室，目前已建成并启用 16 家，在建 2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区常住人口签约 50.48 万人。全区 18 个社卫中心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64 个，每万人口拥有家庭医生数为 4.31 人，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制定全省首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地方标准，获批立项，为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标立本，持续规范、改善签约服务内涵。

三是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深化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对接诊患者开展“两必查、

两必建、两必访、一关注”，通过优质的服务增加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四是进一步扩大家庭病床供给。鼓励区属二级医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其中区中医医院、区骨伤康复医院均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和上门出巡诊服务。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区共建立家庭病床4399张，医生和护士家庭巡诊71421人次、出诊7194人次，合计78615人次。

3.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服务方面。

一是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推选1家托育机构成功入选第一批全省示范性托育机构，遴选3家区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稳步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民办普惠托育机构联合办园，每年为辖区内卫健系统干部职工及区内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82个优惠托育学位；推动广东广播电视职工福利爱心托育园开班运行，建设托位60个。广州市委员会机关幼儿园新增托育学位20个，开启越秀区用人单位办园托幼一体化工作的成功示范。目前区内普惠托位957个，占我局管理托育机构总托位的54.8%。强化优生优育宣传服务工作。持续依托“1+1”省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共建模式及首家市级智慧型沉浸式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开展优生优育、健康教育、技能培训，促进家庭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普及型，使基本公卫服务的宣讲阵地从医疗机构走进社区。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活动120余场，直接受益2.5万余人次。积极承接国家省市计生协项目。先后承接国家省市计生协暖心家园、青春健

康中小学、向日葵亲子小屋、新时代婚育文化、生育关怀、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 8 个项目，在全国计生协系统首试 0-6 岁儿童性健康教育家长成长营项目活动，在全市首创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示范社区、首建普惠托育机构试点“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首推“街道+社卫”共建家庭健康服务中心项目，在全区营造了家庭幸福、生育友好、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二是加强老年人健康保障。多形式探索医养结合服务工作。2023 年，我区新增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 1 家（颐家惠福东护理站为北京街颐康中心提供嵌入式医疗护理服务），养办医医养结合机构 1 家（九如城（广东）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置护理站），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约协作覆盖率持续实现 100%；与区民政局共同打造“社卫中心+养老院+颐康中心（站）”联动配合的医养联合体，探索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资源与越秀区东山福利院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优质医养结合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我区老年友善型医疗机构比例达 87%。探索医养融合试点项目，在建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项目试点，在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人脑健康项目试点。积极开展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目前，北京街都府社区已经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关于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拟命名名单的公示”。开展“银龄安康行动”和“智慧助老”系列活动。为我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 31.4 万老年人购买了“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 100%，2023 年在辖内共开展社

区银龄安康结合智慧助老、防诈骗、体检宣传活动共 189 场。三是不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积极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做好免费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工作。广泛开展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扎实推进妇幼保健工作，全面落实措施巩固强化母婴安全。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全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168,776.56 万元，决算数为 168,372.3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8%。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提醒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高效地用于既定目标。切实采取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此次绩效自评发现，我局整体支出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足。当前预算编制在准确性和可行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预算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要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优化项目实施流程，确保预算资金按计划有效执行。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业务科室及基层单位深入分析研判，确保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要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明确绩效目标，夯实预算执行的基础。

（二）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各单位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提前组织部署，充分预估项目进展，合理推进项目支出进度。要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预算支出进度与工作任务落实相匹配，动态调整业务工作安排。同时，建立动态分析机制，定期向业务部门及基层单位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的最大化。

（三）加强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着力推进全系统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作用，强化对各预算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高效使用。